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3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陳清俊 (TRAN THANH TUAN)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金元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陳清俊 (TRAN THANH TUAN) 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是以，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，既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前揭說明，法院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

01 訟費用。另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02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03 二、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金元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等2
04 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受裁定人即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
05 本院109年度救字第3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
06 費用。兩造嗣於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2號和解成立，訴訟
07 費用各自負擔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次查，受裁
08 定人即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7,000
09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又因兩造於第一審成立
10 和解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。
11 從而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360元（ $4,080 \times 1/3 = 1,360$ 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
12 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1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